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 ● 总第6846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纪委第三执纪监督室

到省检察院监督检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纪委第三执纪监督室主任孙庆雷一行来省检察院监督检查工作。其间，监督检查组一行到省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件管理中心和扫黑办进行检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关于山东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报告。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省纪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陪同。

孙庆雷主任对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建议继续完善相关制度，既注重治标，更注重治本，及时总结规律，提出检察建议；继续狠抓落实，不断加压，坚决防止和克服麻痹情绪，一抓到底，抓出成效；继续加强监督，对办案中跑风撒气、以权谋私、“保护伞”等问题线索及时移送，严查到底。

鲁剑轩

开展专项斗争以来，山东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537件1581人，提起公诉160件902人

打准，打狠，打出声威

本报讯 9月13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省检察院负责同志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情况。记者了解到，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537件1581人，提起公诉160件902人。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峰介绍，在中央督导组的指导下，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加快办案节奏，不纠缠细枝末节，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仅8月30日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

案件114件369人，批准逮捕71件22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51件304人，提起公诉23件164人。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均向社会公布12309扫黑除恶举报电话，并指派专人负责接听、登记、处理，已接听群众涉黑涉恶举报电话140余次。针对2017年以来办理的信访、普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开展已办案件“回头看”工作，共梳理摸排案件10.7万余件，其中梳理倒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529件，移送公安、纪检监察机关查处160件。专项斗争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

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涉黑涉恶犯罪案件10件23人。同时，紧盯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不规范问题，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全省检察机关共纠正漏捕漏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19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8件。

办案中，全省检察机关注重结合办案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对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中发现的收受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线

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019条，移送职务犯罪线索311条，其中省检察院受理审查后提请省扫黑办督办5条，移交省纪委监委3条。另外，加强与国土、住建、交通、银监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联系，会签下发《关于建立实施涉黑涉恶犯罪案件涉案企业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牵头起草《关于建立打击重点行业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工作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重点行业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发现移交、联合挂牌、个案会商、行业监管通报整改等制度。

冯欣好

山东今年前8个月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254件404人

本报讯 9月12日，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有关情况。据悉，2018年1月至8月底，全省共批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254件404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675件1604人，提起公诉508件111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8件53人；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3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771件，提起公益诉讼案件92件。

复杂和影响恶劣的污染环境案件，及时派员介入侦查，引导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固定完善证据，共同研究解决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疑难问题，从源头上保证案件侦查质量。针对社会影响重大、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采取挂牌督办、跟踪指导、实地研究论证、诉前把关等方式加强指导，形成保障案件质量的合力，确保重大案件办理质量和社会效果。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快审快诉，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促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

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维护公益、促进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通过行政诉前程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行政、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经诉前程序仍未履职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省检察院制定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会议实施办法(试行)》，探索建立诉前会议制度，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检察员、民意代表、相关行政机关等共同参与，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的整改落实，增强诉前检察建议刚性效果。

据介绍，通过诉前检察建议，90%以上的行政机关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全面履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积极整改到位。

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时，根据破坏的具体状况和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积极开展修复补偿工作，引导或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相关行政机关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承担劳务、给付货币等方法，通过补植复绿、土地复垦等方式恢复生态原貌，将资源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损失降至最低，并视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落实相关从宽政策。对积极进行恢复治理工作的，兑现从宽处理措施，依据该情节建议法院从轻从宽判处。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共督促复垦耕地2318亩，治理污染土壤2155亩，清除违法堆放生活垃圾11540吨、危险废物10863吨；共督促政府和相关行政机关关停非法排污企业241家，追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4亿元。

赵正杰

东营垦利：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9月11日上午，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胜坨大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活动。

宣传现场，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向群众详细讲解黑恶势力的具体表现形式、犯罪类型和如何对黑恶势力进行控告、举报等知识，让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了更加全面、直观、具体的认识。活动现场答复咨询30余次，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热情和积极性，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王艳青 王文娟 摄

泰安：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一起故意杀人案

本报讯 近日，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泰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张某某故意杀人案。泰安市检察院检察长苏金森作为公诉人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庭审中，苏金森检察长依法宣读了起诉书，发表了公诉意见，重点围绕起诉指控事实对被告人进行了庭前讯问，举证详实，论辩有力，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起到了良好的带动示范作用。

邹静



扫黑除恶，临沂检察重拳出击

自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临沂市检察机关按照中央、省市和高检院、省检察院系列会议精神要求，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忠诚履行检察职责，全力以赴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临沂市领导王玉君、张宏伟、王行华等多次作出批示予以肯定。

案团队。全市检察机关共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45次，参加培训1092人，提升了扫黑除恶能力和水平。

人人下沉办案一线

全市检察人员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突出法律监督职能，全力以赴投入专项斗争，快捕快诉，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绝不在监督环节存在遗漏。全面梳理摸排案件，及时发现并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明确要求，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由人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发挥示范作用。郯城县院检察长带领办案团队从快批捕了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在建筑领域寻衅滋事、敲诈勒索13名犯罪嫌疑人，严厉打击了行业内涉黑势力；沂水县院主动派员提前介入侦查公安部挂牌督办的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跨国绑架案，依法批捕6人。

案案务求精准打击

牢固树立检察工作一盘棋思想，对疑难

重大复杂案件合力攻坚。对高检院和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平邑县王海龙等1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紧紧依靠省院领导，中院公诉一处2名员额检察官与平邑县院分管院领导等，共同组成公诉团队全面细致审查，出庭支持公诉。8月30日，该案一审顺利判决，法院判决认定10人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分别判处二年至五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或罚金。同时将发现的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背后可能存在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所办涉黑涉恶案件发出检察建议14份。

事事确保无缝衔接

与市公安局制定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完善了6项制度；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流机制的意见》，构建完善了16项制度；与市纪委监委

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机制的意见》，从涉黑涉恶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等方面建立健全了5项机制。莒南、临沭县院与连云港市赣榆区院、日照市岚山区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苏鲁边界检察合作的工作意见》，推动形成打击跨区域黑恶犯罪联动协作机制，精准打击跨界非法捕捞等黑恶势力犯罪，共同维护苏鲁边界和谐稳定。

时时处处保持斗争氛围

在门户网站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依托两微一端、12309检察服务中心、派驻检察院室等多个平台，及时宣传检察机关打击涉黑涉恶案件的进展情况，宣传黑恶势力犯罪特征及危害，充分展示自上而下扫黑除恶的决心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强大斗争声势和舆论环境。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共发放宣传资料1.3万余份，并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王洪松

本报讯 9月12日至9月13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黄敬波到德州、滨州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揭牌，并调研督导工作。德州市检察院郭晓东检察长、滨州市检察院赵霞检察长陪同。

黄敬波对德州、滨州未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就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研讨班精神，指出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落实好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抓好全省检察长研讨班任务落实；要以公正的法治自觉，突出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自觉把宪法法律赋予的检察监督职责履行到位；要以强烈的责任自觉，着力提升证据审查、补充侦查、出庭公诉、诉讼监督、法律文书制作等履职能力。

鲁剑轩

本报讯 9月12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第十审判庭，伴随着法槌的敲响，由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威海市今年首例涉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陈某、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和三年六个月，并追缴违法所得18.5万元，依法返还被害人。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自去年9月至今年1月，陈某、宫某某受梁某某委托，以向威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某某索要欠款为由，联系刑满释放人员吴某某(另案处理)，三人一同住进被害人名下的商务会馆吃住长达数月，并进行高档消费，采用贴身跟随等方式“全天候讨债”。

其间，陈某多次纠集数十至十多名社会闲散人员以要账为名，到郑某某办公室进行滋扰，并要求郑某某承担他们的就餐、住宿和其它高档消费共计13万余元，其后郑某某还曾先后给付过二被告人5.5万元。另外，陈某、宫某某为达到讨债目的，还采取精神强制的方式，多次对郑某某进行恐吓，包括以郑某某家人安危进行威胁，以帮助郑某某办理贷款为由强迫其提供个人身份资料，以将郑某某带到澳门赌场兑换筹码为由，强迫其办理港澳通行证。

今年1月12日晚，陈某、宫某某以索要债务为名非法侵入郑某某位于威海高区的家中，郑某某妻子多次要求两人离开，但是两人拒不离开，直至次日早晨7时才离开。同月13日，陈某将郑某某带到郑某某名下的商务会馆房间留宿未回家。14日，郑某某妻子因彻夜未归向公安机关报警。后侦查人员找到被害人，并电话传唤二被告，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非法侵入住宅的主要犯罪事实。

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高区检察院均召开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围绕案件定性、补充完善证据以及是否涉恶犯罪进行讨论，开庭前还专门研究制定了庭前讯问答辩提纲、公诉意见书等。威海市检察院听取了专题汇报，并派业务专家进行指导，商榷庭审答辩方案。庭审期间，高区检察院检察长姜志芳现场答疑，对讯问、质证、答辩进行指导。

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认为，陈某、宫某某为牟取不法利益，以讨债为借口，采取手段恶劣的滋扰、纠缠、跟踪、聚众造势等手段，恐吓郑某某等人，在商务会馆强行消费并向郑某某强行索要钱财，强拿硬要公私财物，扰乱了商务会馆正常的工作秩序，扰乱了郑某某及其家人正常的生活秩序，二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此外，二人还非法侵入住宅罪，依法应数罪并罚。陈某、宫某某等人已经形成以陈某为纠集者，宫某某、吴某某为积极参加者，其他临时纠集的社会闲散人员为参加者的恶势力团伙。

最终，在9月12日的当庭宣判中，被告人陈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被告人宫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继续向被害人陈某、宫某某追缴违法所得18.5万元，依法发还被害人郑某某及威海某商务会馆有限公司的首例涉恶势力案件。案件的顺利宣判，有力打击了非法讨债的犯罪行为，对其他可能涉黑涉恶的犯罪分子也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樊苗 于娅菲

威海：今年首次提起公诉的涉恶案件一审宣判